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324613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漁網具照片及位置示意圖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臺南運河水域違規作業漁網具1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7年1月11日府農港字1070082998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10月25日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(承天橋下)，查獲違規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網具1件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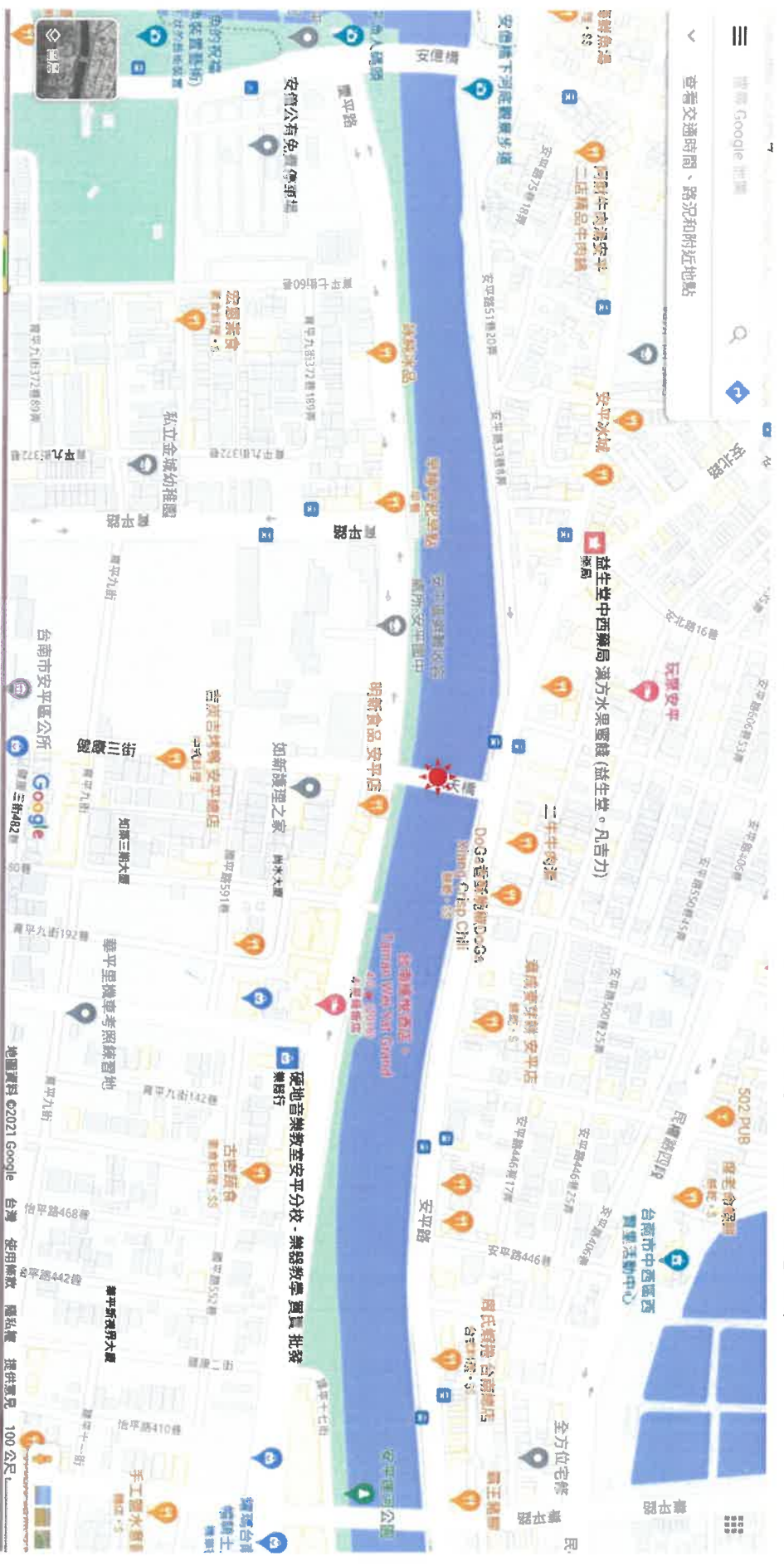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0年10月25日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(承天橋下)扣留違規作業漁網具1件



安平運河水域 110 年 10 月 25 日違法漁網具查獲位置示意圖



 查獲位置(承天橋下)